

# MAJOR HOLDINGS LIMITED

##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

## 1. 成員

- 1.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1.2 大部分成員應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1.3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如公司秘書缺席，則其代表或任何由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所選出的人士，將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記錄。
- 2.2 儘管本職權範圍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 3. 會議

### 會議次數

- 3.1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可舉行額外會議。

### 會議通告

- 3.2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或公司秘書應任何成員要求召開。

- 3.3 任何會議通告(當中確認地點、時間及日期)須於該會議舉行時間至少7天前發出，惟全體成員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倘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上述通知期，如獲大部分成員同意，則該會議應視作正式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應視作同意較短的通知期。倘會議延期少於14天，毋須就任何延會發出通告。
- 3.4 會議議程及隨附相關文件應至少於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3天前(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如適用)。
- 3.5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開始時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相應盡量減少利益衝突。

#### 法定人數

- 3.6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會議方式

- 3.7 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通過電話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惟所有與會人士可互相聽到。

#### 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3.8 提名委員會在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應由出席會議成員的大多數票通過，在只有兩名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下，則以一致投票通過。
- 3.9 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相同。
- 3.10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合理的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定稿應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全體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紀錄。會議記錄定稿應由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如適用)簽署。

#### 4.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4.1 如獲提名委員會邀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並非成員)、本公司其他董事、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均可出席全部或部分任何會議。

4.2 只有成員方有權於會上投票。

#### 5. 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事務及責任的提問。如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名人士應準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任何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事務及責任的提問。

#### 6.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持續適用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規管本公司全體董事的會議及程序，在其適用且未被本職權範圍條文取代的情況下，亦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 7. 責任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應有以下責任及權力：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多元化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並就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7.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物色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以考慮候選人的優點及對董事會的貢獻；

7.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7.4 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7.5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 7.6 制定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由董事會不時採納有關執行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以及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及
- 7.7 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7.8 定期檢討達致提名政策所載目標的政策和進度，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7.9 評估將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數量。如該候選人將出任其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董事會需確信該候選人仍能向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

## 8. 報告

- 8.1 提名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其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項，除非法律或監管限制其未能作出報告(例如因監管規定而受到披露限制)，則另作別論。

## 9. 授權

- 9.1 提名委員會將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且必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sup>附註1</sup>以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9.2 全體成員將獲提供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亦可個別單獨聯絡本公司管理層，以索取必要資料。

## 10. 刊登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闡釋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登載。

附註：

1. 可通過公司秘書安排尋求專業意見。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